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特定原因条款（2025版）

（产品注册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的附加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因下列特定原因导致营业完全中断（释义一），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无论是否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内，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遭遇意外伤害（释义二）由此而无法避免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完全中断；或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遭遇意外伤害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三）后初次罹患疾病，经医疗机构（释义四）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超过约定免赔天数，由此而无法避免导致在上述住院期间及出院后按医嘱休养期间被保险人营业完全中断；

（二）在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经营处所内，第三者发生意外伤害，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而无法避免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完全中断。

释义：

（一）营业完全中断：指被保险人无法通过任何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等所有类型的交易、业务活动。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的分项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